

會議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肢體傷殘學童住宿服務
補充資料文件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就肢體傷殘學童住宿服務的最新發展，提供補充資料。

背景

2. 教育統籌局於本年一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社會服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553/04-05(01)號文件)，就肢體傷殘學童住宿服務的政策及各項配合他們長期住宿服務所需的安排，提供資料。該文件的有關部分節錄於附件一。本局並於本年二月就該聯席會議的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向小組委員會逐點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866/04-05(02)號文件)。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宿生居住地區分佈的最新資料

3. 有關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宿生居住地區分佈的最新資料載於附件二。

肢體傷殘學童住宿服務的最新發展

4. 關於一所位於沙田區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要求自資進行為期兩年的八人小型宿舍試驗計劃，其最新發展如下：
 - (a) 該校已獲有關政府部門同意，進行把部分校舍改作小型宿舍的裝置。
 - (b) 上述學校已在本年三月底向本局提出申請，更改部分校舍用作自資試辦小型宿舍的具體計劃。
 - (c) 本局已在本年五月初書面回覆該校，原則上不反對該自資試辦計劃及更改部分校舍作此用途。本局並列出在學校運作、改裝工程、員工安排及財務處理等方面需留意的細節，以便學校順利推行該計劃。
 - (d) 據了解，該校計劃在六月中向家長介紹該計劃，以及開始籌備改裝工程，並預計在下學年展開試驗計劃。

節錄 2005 年 1 月 10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
立法會福利服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553/04-05(01)號文件)

1. 教育統籌局為 2005 年 1 月 10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服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內容包括為肢體傷殘學童提供的住宿服務。有關部分現節錄如下：

為肢體傷殘學童提供的住宿服務

2. 本局在部份肢體傷殘兒童特殊學校設立宿舍，以解決這些學童在接受教育時的住宿問題。是項服務屬全港性規劃，並無區域限制。

3. 目前全港共有七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分佈港島、九龍及新界，合共提供 820 個學額。其中兩所位於港島及九龍的學校，合共提供 170 個宿位，以供不同區域有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童入住。截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該兩所宿舍尚有 9 個空額可供使用。

4. 上述兩所學校的宿舍均較具規模，並設有校巴及安排復康巴士接送學童往返學校。一向以來，有較嚴重殘障或家居較為偏遠的個別學童家長，均可與其就讀的學校聯絡，以處理個別不同的情況。

5. 對於家居新界而又不願意入讀位於九龍及港島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學童，本局已聯絡一些在新界區開辦設有宿舍的特殊學校的辦學團體，並獲他們同意提供協助，讓在新界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就讀而有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童，入住其特殊學校的宿舍。近年由於其他類別的特殊學校亦有取錄兼有肢體傷殘的多重殘障學童，其員工亦具照顧這些學童的經驗。

6.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而設的社區支援服務，可為肢體傷殘學童提供短暫照顧。這些服務包括在假期提供短期日間照顧的「假期照顧服務」；在殘疾人士家中提供按時收費日間照顧服務的「家居暫顧服務」；和在展能中心提供的「延展照顧服務」。十五歲以上的肢體傷殘學童亦可以安排進入社會福利署轄下為弱智/肢體傷殘人士而設的院舍暫時照顧，稍紓他們家庭的壓力。

7. 最近，有辦學團體建議，在其位於沙田區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自資試辦小型宿舍。本局亦積極協助該校推行該建議。

8. 本局會繼續監察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宿舍的供求情況，並會繼續安排有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童入住宿舍。本局亦會繼續與上述第 7 段提及的學校及有關部門保持聯絡，密切留意其試辦計劃的進度及推行情況。

附件二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宿生的居住地區分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止)

設有宿舍的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宿舍 名額	宿生的居住地區分佈							
		香港島	離島	九龍	西貢 及沙田	新界北 及大埔	屯門 及元朗	葵涌 及荃灣	總數
甘迺迪中心	80	31	5	11	6	3	10	10	76
雅麗珊郡主紅十字會學校	90	2	1	42	8	11	14	7	85
總數	170	33	6	53	14	14	24	17	161